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苗栗縣苗栗市農會

法定代理人 潘素貞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務 人 彭右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前置協商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彭右芸間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  
08 予以認可。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1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12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3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條第  
14 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  
15 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  
16 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  
17 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  
18 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  
19 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第2項  
20 所明定。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彭右芸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  
22 融機構負有債務，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  
23 冊，以書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  
24 清償方案，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協商成立，爰將協商  
25 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  
26 語。

27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8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  
29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  
30 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  
31 果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協商成

01 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如附件），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  
02 爰裁定予以認可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並繳  
04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